

裁定字號	111年審裁字第1140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512號
裁定日期	111年12月08日
聲請人	王綜焱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重上更三字第3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8條及第15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1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2 三、經查： 3 （一）聲請人曾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43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程式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4 （二）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決議及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5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裁定全文	 111年審裁字第1140號王綜焱聲請案